招标编号：XHTC-HW-2024-0091

XX过载模拟试验系统项目轴电机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5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0

第七章　采购合同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XX 过载模拟试验系统项目轴电机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XHTC-HW-2024-0091

2. 项目名称：XX 过载模拟试验系统项目轴电机

3.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 投标人邀请方式：单位推荐（由单位直接确认邀请供应商名单）

5. 预算金额：700 万元

6. 最高限价：700 万元

7.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完成 XX 过载模拟试验系统项目轴电机。本项目主要包括 XX 过载模拟试验系统的分体式轴电机、轴电机机架、主刹车及轴刹车四个部分。轴电机是离心机轴驱动的动力来源，其中滚转电机安装于主臂末端，用于实现滚转框进行滚转运动，俯仰电机安装于滚转框，用于实现俯仰框进行俯仰运动。轴电机机架用于将分体式轴电机部件组装成一个整体，作为轴驱动系统的一部分，驱动滚转框、俯仰框的运动。主刹车和轴刹车用于离心机静止状态时抱闸闭合，以及离心机运转过程特殊紧急状态时主臂、滚转框和俯仰框的机械制动。须交付：轴电机（滚转轴电机 3 套、俯仰轴电机 3 套）、轴电机机架（按图加工）、主刹车（1 套）、轴刹车（滚转轴刹车 1 套、俯仰轴刹车 1 套）。交付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出厂检验工作。主机安装现场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 1 个月内完成全系统安装调试。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投标人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且为符合基本资格要求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3.3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自2024年 3 月 6 日至2024年 3 月 12 日每日09: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除非本采购项目终止，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确认回执及供应商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注：未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获取文件的费用直接汇款到以下账户: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9428007

注：此账号只针对本次项目，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缴费单位名称（单位对公账户转款的除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3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中物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大楼(绵阳市科学城九区旁原动力部二楼)本项目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邀请书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联系方式：贺宇偲 0816-2497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10 室

绵阳分处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

联系方式：陈泓江 18989289707（获取文件咨询）、李雨蒙 18989289713（采购文件咨询）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雨蒙

电话：18989289713

邮箱：guwanqiu@xhtc.com.cn

附件：确认回执及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XX 过载模拟试验系统项目轴电机</td></tr>
<tr><td>采购编号</td><td>XHTC-HW-2024-0091</td><td>包号</td><td>/</td></tr>
<tr><td>确认回执</td><td colspan="3">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你方 2024 年 3 月 5 日发出的 XX 过载模拟试验系统项目轴电机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HTC-HW-2024-0091）的邀请函。
并确认（ □参加 □不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确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td></tr>
<tr><td colspan="4">如确认参与本项目，请详细填写下列信息</td></tr>
<tr><td>单位全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获取文件汇款账号</td><td colspan="3">开户银行：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9428007</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邮箱（电子发票接收邮箱）</td><td></td><td>日期</td><td></td></tr>
</table>

注：供应商收到邀请函后，请于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填写此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guwanqiu@xhtc.com.cn 或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至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在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未发送或递交“确认回执及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1.1.3	**★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1.1.4	项目名称	XX 过载模拟试验系统项目轴电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	详见投标邀请书
1.3.2	**★交付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1.7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雨蒙 联系电话：18989289713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 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

		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 对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供应商评审排名存在并列情况的，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时，优先确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1.1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要） 联系人：李雨蒙 联系电话：18989289713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8	★投标保证金	1、金额：14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2、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单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9428007 3、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支票、汇票、本票入账时间（建议至少预计7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支票、汇票、本票不符合相关要求，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非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进行查询，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结果为准。 采用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同时应将保函的扫描件

		（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注：不满足以上 1.2.3.4 条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4.2.4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
4.3.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5.2	★合同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5.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3%。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银行保函应由中标单位所在地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或我国境内上市的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注明“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应有效。 收款单位：待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开 户 行：待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待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缴纳。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将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7.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雨蒙 联系电话：18989289713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

		邮编：621000
7.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4、联系人：徐女士、张先生 5、联系电话：010-63905903、18280855825 6、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 7、邮箱：zhangsheng@xhtc.com.cn 8、邮编：621000。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1	★信用信息查询	**1、截止时点：**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以上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与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基本资格要求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9428007** 中标人支付，中标人中标后以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33%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8.3	★关联关系的说明	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为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

		动时无需提交相关说明。
8.6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在裁判文书网上对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若发现中标候选人或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8.8	**★廉洁承诺**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8.9	**★进口产品**	**本项目邀请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说 明		**1、★根据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及上级要求，投标产品及其组成部件均不得含美光公司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本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1.3.1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1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11.1 条前述处理。

1.11.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1.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11.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六)评标办法;

(七)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即可）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符号、范本、证书证件除外。）

3.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联合体投标

3.4.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3.3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3.4 项规定的要求。

3.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4.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3.4.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5★知识产权

3.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5.4 如采用不归投标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请编制在“其他材料”中，未按要求编写而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2 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

3.6.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该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招标文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按实结算或根据实际情况变动的除外），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6.2.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投标人的商务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商务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3.6.2.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3.6.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本部分内容本招标文件无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3.7 投标文件格式

3.7.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3.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8.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

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8.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或声明）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9★投标有效期

3.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投标人应按规定准备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材料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包含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文件和其他材料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

3.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10.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3.10.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或加盖单位公章。

3.10.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3.10.6★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均指加盖鲜章）。

3.10.7★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指加盖单位公章）。

3.10.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3.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资格性审查材料（或其他材料）、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11.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其中，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正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副本一个封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正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其他材料）副本一个封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一个封装、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个封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资格性审查材料（或其他材料、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11.3★密封袋应当完好。

3.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2.2★本次招标是否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1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退还投标文件。

3.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1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3.1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开标、评标和中标

4.1 开标

4.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4.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4.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4.1.7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以及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说明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4.2 评标

4.2.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2.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2.3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4.3 中标

4.3.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中标结果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4.3.3 中标通知书

4.3.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3.3.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4.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3.5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雨蒙，联系电话：18989289713。

5.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 签订合同

5.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5.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合同分包

5.2.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5.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2.3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5.5★履约保证金

5.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5.6.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合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5.6.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6.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7 验收

5.7.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5.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包括要求中标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5.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6.★投标纪律要求

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7）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8）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0）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4）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7）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被确认为投标或者中标无效。

6.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询问、质疑

7.1 询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质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处理。

8.其 他

8.1★信用信息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除外），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4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8.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8.6★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在裁判文书网上对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若发现中标候选人或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应分册装订。投标人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册。

二、投标人应按本章给定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改变给定格式但不影响实质投标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没有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及名称：_____（如有）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审查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一、声明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包号（如有） ____）投标，现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交以下资格性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1、

2、

3、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二、承诺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招标文件基本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为符合基本资格要求规定的投标人。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

中标产品（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保证金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包号（如有）__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相同）。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_____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包号（如有） 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采购活动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适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单位负责人（适用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授权代表、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月____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及名称: _____（如有）

投

标

文

件

（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元）: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3.如采用不归投标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开标一览表”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简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元）: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若“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

3、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包号（如有）____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投标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现声明，我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会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六、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开标一览表除外，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的内容和此表（包括此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不一致的，以此应答表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未提供类似业绩的，本表可不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说 明

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其中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指院及院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有劳动关系的非编人员；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指与“院职工”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以及其他亲属（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控制人姓名	重要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及姓名	二者之间关系
1						
2						
3						
……						

备注：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未按实际填写“说明”或未提供“说明”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提供该说明）。**

2、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有多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3、上表“二者之间关系”指：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4、如说明中“□”未打勾和表格空白或“/”表示的，视为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5、投标人如为上市公司，上文中的股权关系只指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

6、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为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六、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扣减 3%合同价款。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下划线以及下划线上括号内内容需投标人（适用于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供应商（适用于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形自行填写，填写错误或未明确填写企业类型（中型、小型或微型）的，有可能不能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该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投标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可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无偏离）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视为投标人接受和响应招标要求（注2除外）。

2、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相关材料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要求（负偏离）。

3、★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开标一览表除外，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的内容和此表（包括此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不一致的，以此应答表的内容为准。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常驻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项，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等），供应商应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的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在有效期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自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或上月开始计算）**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1年的法人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或无法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或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缴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仅提供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的视为不符合本条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或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材料或社保查询网站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出具的交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显示缴纳社会保险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本条要求）。②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12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的法人或组织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③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④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的单位，应当出具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8）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投标人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且为符合基本资格要求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采用非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进行查询，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结果为准。采用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同时应将保函的扫描件（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已按投标邀请书要求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领取招标文件后名称进行变更的，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变更证明资料（未变化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 概述

本技术要求包括：XX过载模拟试验系统的分体式轴电机、轴电机机架、主刹车及轴刹车四个部分。

轴电机是离心机轴驱动的动力来源，其中滚转电机安装于主臂末端，用于实现滚转框进行滚转运动，俯仰电机安装于滚转框，用于实现俯仰框进行俯仰运动。

轴电机机架用于将分体式轴电机部件组装成一个整体，作为轴驱动系统的一部分，驱动滚转框、俯仰框的运动。

主刹车和轴刹车用于离心机静止状态时抱闸闭合，以及离心机运转过程特殊紧急状态时主臂、滚转框和俯仰框的机械制动。

2★范围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XX过载模拟试验系统项目分体式轴电机、轴电机机架、主刹车和轴刹车的组成、功能、接口条件、零部件制造、检验、探伤、装配、包装运输与贮存、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验收要求和进度要求等。具体范围如下：

承制方按技术要求所规定性能指标和相关接口、设计图纸等设计、制造所提供产品，并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的性能及加工满足要求。

委托方将按《XX过载模拟试验系统项目轴电机验收要求》进行检验；按《XX过载模拟试验系统项目轴电机质量控制计划》进行过程监督。

表 1　工作范围

序号	内容	执行文件/规格
交付的硬件		
1	滚转轴电机3套（备件1套）	技术要求
2	俯仰轴电机3套（备件1套）	技术要求
3	滚转电机调试支架2套	技术要求

表 1 （续）

序号	内容	执行文件/规格
交付的硬件		
4	俯仰电机调试支架2套	技术要求

5	滚转电机机架2套	技术要求
6	俯仰电机机架2套	技术要求
7	主制动器4个（另提供摩擦片1套，4组）	技术要求
8	液压控制系统及油源组件1套	技术要求
9	过滤器、密封圈、管接头等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10	轴制动器5件（含备件1件）	技术要求
11	液压系统2套	技术要求
12	控制模块2套	技术要求
13	直流电源1套	技术要求
14	手动液压泵1套	技术要求
15	主刹车、轴刹车所需管路、线缆	技术要求
技术服务		
1	轴电机电气参数测试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2	轴电机7075材料力学性能测试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3	轴电机力学计算	技术要求
4	轴制动器性能测试	技术要求
5	尺寸检验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6	结构无损探伤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7	厂内试装配、调试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8	贮存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9	包装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10	运输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11	现场安装调试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12	培训	技术要求

3 引用文件

除符合本技术要求外，XX过载模拟试验系统项目分体式轴电机、机架、刹车系统的制造、包装、运输等还要符合（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行业或国家规范要求:

a) GB/T 755-2019《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

b) GB/T 1029-2008 《三相同步电机试验方法》；

c) GB/T 37400.1-2019《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产品检验》；

d) GB/T37400.3-2019《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焊接件》；

e) GB/T 37400.8-2019《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8部分：锻件》；

f) GB/T 37400.9-2019《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9部分：切削件加工》；

g) GB/T 37400.10-2019《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10部分：装配》；

h) GB/T 37400.12-2019《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12部分：涂装》；

i) GB/T 37400.13-2019《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13部分：包装》；

j) GB12469-1990《焊接质量保证》；

k) GB/T3098.1《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已经注明版本的，按注明版本；未注明版本的，按已发布的最新版本。系统满足的要求不限于已经列出的标准，也包括未列出的国家强制执行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

4 技术要求

4.1 轴电机

4.1.1 系统组成

轴电机包括滚转轴电机及俯仰轴电机，电机安装示意图如图1所示，滚转轴电机安装于主臂端部安装孔内，俯仰轴电机安装于滚转框安装孔内。通过变频器控制轴电机转速、转向及转速变化率，滚转轴电机驱动滚转框绕滚转轴旋转，俯仰轴电机驱动俯仰框绕俯仰轴旋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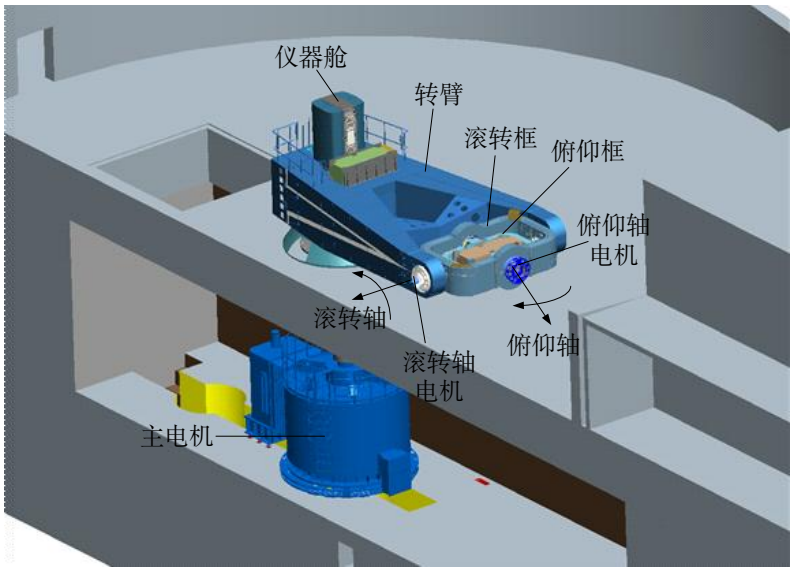

图 1 轴电机安装示意图

4.1.2 功能性能要求

轴电机是轴驱动的重要组成，通过电机实现绕滚转轴、俯仰轴两个自由度的旋转运动。

4.1.3★机械要求

a) 轴电机定子均采用 7075 高强度铝合金轻量化设计，强度不低于 400MPa;

b) 轴电机出线方向为右端面出线;

c) 轴电机设计必须充分理解电机的工作环境，对电机定子内线圈、硅钢片，转子内磁钢在轴向、径向和周向做充分加强，保证电机在 18g 离心场下的运行安全性和可靠性。

除上述要求外，滚转轴电机和俯仰轴电机设计还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4.1.3.1 滚转轴电机

a) 滚转轴电机接口形式如图 2 所示，电机定子外径配合面尺寸为 800mm，电机长度不超过 370mm，法兰距左端面的距离为 305mm，其余尺寸由各自设计确定;

b) 设计质量不高于 35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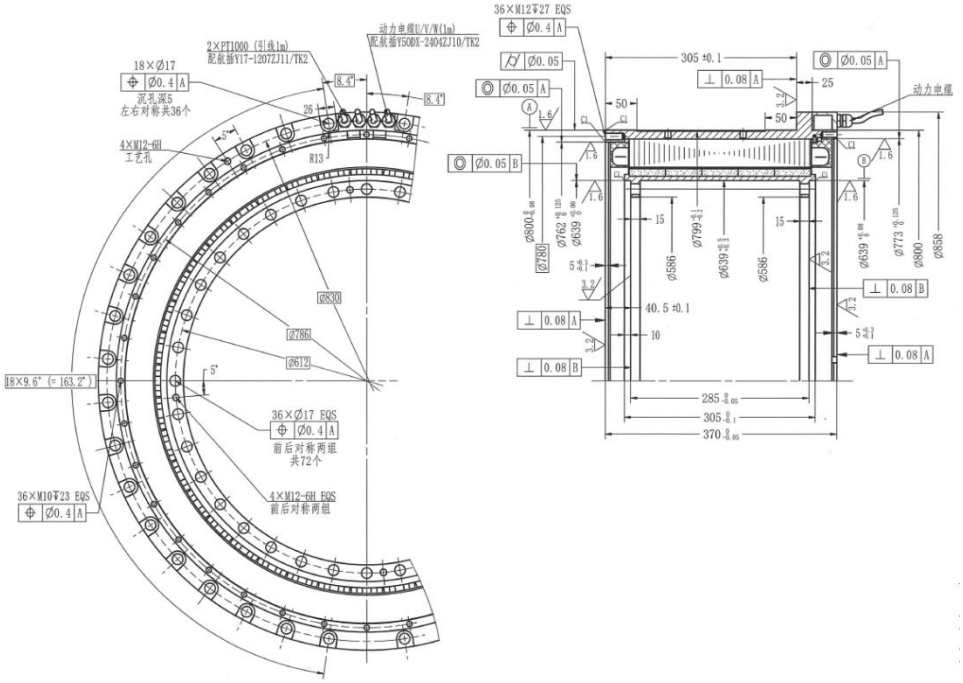

图 2 滚转轴电机外形尺寸

4.1.3.2 俯仰轴电机

a) 俯仰轴电机接口形式如图 3 所示，电机定子外径配合面尺寸为 800mm，电机长度不超过 260mm，法兰距左端面的距离为 195mm，其余尺寸由各自设计确定;

b)设计质量不高于 23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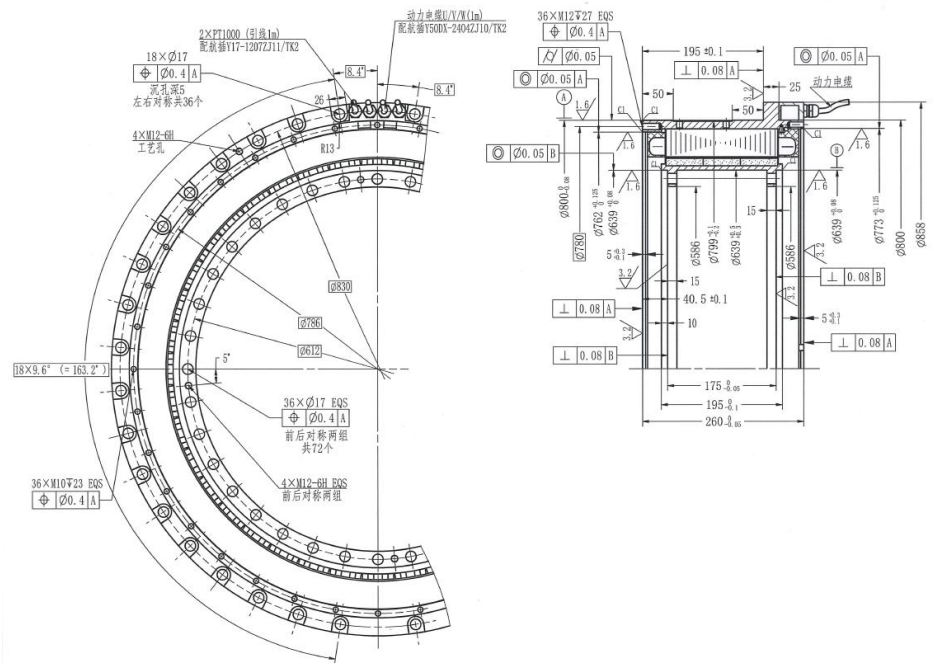

图 3 俯仰轴电机外形尺寸

4.1.4★电气要求

4.1.4.1 滚转轴电机

a)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b)数量：3 台;

c)电压等级：380VAC;

d)额定转速：30r/min;

e)额定扭矩：不小于 6000 N•m（单台）;

f)峰值扭矩：27000 N•m;

g)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h)温度传感器：不少于 2 个 KTY84;

i)绕组出线、温度传感器出线以航空插头形式连接，出线需进行屏蔽设计，保证产品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

4.1.4.2 俯仰轴电机

a)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b)数量：3 台;

c)电压等级：380VAC;

d)额定转速：50r/min;

e)额定扭矩：不小于4500 N•m（单台）;

f)峰值扭矩：18000 N•m;

g)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h)温度传感器：不少于2个KTY84;

i)绕组出线、温度传感器出线以航空插头形式连接，出线需进行屏蔽设计，保证产品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

4.1.5▲通用质量特性要求

4.1.5.1可靠性要求

a)轴电机设计应开展详细的力学分析，确保结构安全系数不小于2.0;

b)加工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程序要求，对原材料、加工、装配、检验等各环节严把质量关，保证加工质量。

4.1.5.2维修性要求

轴电机设计寿命30年，免维护设计。

4.1.5.3安全性要求

a)设计和生产过程中确保各零、部件无毛刺、尖边或其他扎伤、划伤安全隐患。不使用有毒有害材料，消除对人员的潜在伤害;

b)确保产品安置妥当，避免发生跌落、滑脱现象;

c)严格执行厂内装配、调试等程序，确保人员、构件安全;

d)规划、策划结构件的吊装、运输、安装方案，确保作业时人员、设备安全。

4.1.5.4测试性要求

具有电机温度监测功能。

4.1.5.5环境适应性要求

a)服役寿命：30年;

b)离心场环境：最大18g离心场、3g切向加速度场和1g重力场复合作用;

c)作业环境温度：0℃～40℃;

d)贮存环境温度：-5℃～40℃;

e)相对湿度耐受能力：≤85%（不凝露）。

4.1.5.6综合保障要求

承制方应编制和提供轴电机使用与维护所需要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以文件、图纸等形式提供，并实现技术资料电子化。

4.1.5.7 通用化要求

a) 轴电机设计时对螺钉、螺母等标准件连接接口尽量统一规格，便于标准件的购买和更换；

b) 3 台滚转轴电机间以及 3 台俯仰轴电机之间分别采用相同结构形式设计，便于安装以及后期维护。

4.1.5.8 系列化要求

轴电机采用原材料及加工工艺应成熟可靠，确保生产周期及质量要求。

4.1.5.9 标准化要求

轴电机设计应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及行业标准进行，所有接口应采用标准化接口，便于后期维护保养。

4.2 轴电机机架

4.2.1 系统组成

轴电机机架用于将分体式轴电机部件组装成一个整体，分别与主臂、滚转框和俯仰框连接，作为轴驱动系统的一部分，驱动滚转框、俯仰框运动。

轴电机机架主要包括主轴、轴头、轴承组件、制动器安装座及盖板、线卡等，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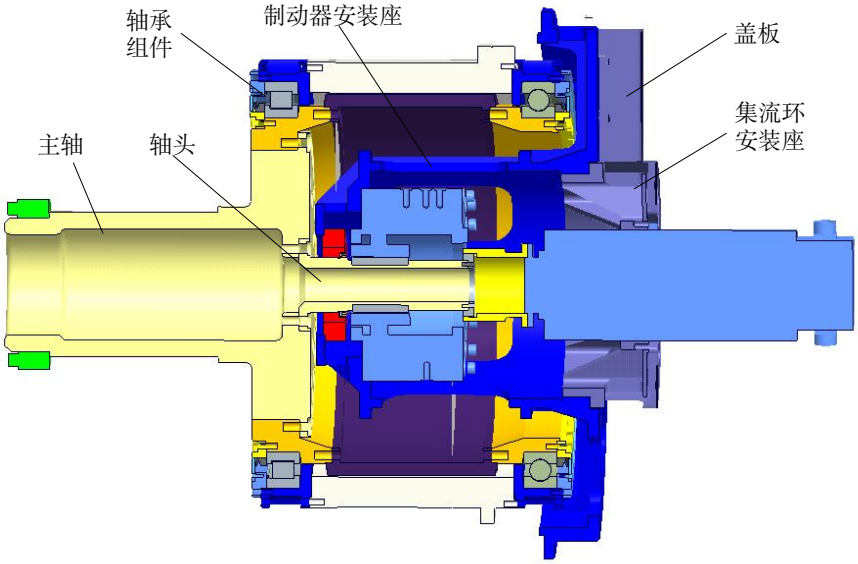

图 4 轴电机机架组成示意图

4.2.2 工作环境

a)服役寿命：30 年;

b)最高 18g 离心场。

4.2.3 机械要求

4.2.3.1 总体要求

a)承制方在加工生产中参照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体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产品的检验和试验应严格执行图样及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并遵守相关机械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确保产品的机械性能及加工尺寸均满足图样要求;

b)对图样中所规定的关键件（特性）须按照 GJB909A-2005 所规定的要求，对其生产过程、检验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并做好数据的记录归档，具有可追溯性;

c)在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主要零、部件的合格证、采购成品的合格证、相关检验、测试报告以及其他证明文件（包含检验记录、材质合格证、材料力学性能测试报告、无损探伤测试报告、尺寸检查报告、热处理报告等），质量检验证明文件应具有可追溯性，以备委托方查阅、归档;

d)承制方负责按图样要求完成设备的厂内安装与调试，并负责产品表面喷涂、包装、运输以及在委托方指定地点的安装工作，协助委托方开展设备调试工作;

e)图样中注明“外购件”的零部件均由承制方负责购买，并出具出厂合格证明；注明“四所提供”的零部件，均由委托方负责购买，由承制方负责安装;

f)制造过程中，如承制方根据工艺必须对图样进行修改，对技术条件进行某些变动或对材料进行代用时，必须事先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2 材料

轴电机机架主要使用的材料有：7075、6061、12Cr18Ni9、45等。所有材料性能应该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图样设计要求，板材厚度及允许偏差应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设计图样和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所有材料的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图样技术要求，并出具产地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材料化学成分及最终力学性能状态报告。

对于依据图样指定所采用的7075铝合金锻件材料，要求从指定件本体上取材，开展材料化学成分分析、材料力学性能分析、材料硬度等反应材料最终状态的测试检验，并提供给委托方样件和详细的检验报告。若双方对样件的力学性能检测结果不一致，以致无法满足力学性能要求时，须由投标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独立的第三方再次开展测试检验。若材料性能达不到图样要求，可以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二次热处理，二次热处理仍达不到要

求，应当报废重做，并对该重做件再次进行力学性能检测，直至重做件满足图样和技术要求。

4.2.3.3★机械加工

按设计图样、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等要求，完成PZ-3离心机轴电机机架及调试支架（PZ-3-10000-00、PZ-3-12000-00、PZ-3-14000-00、PZ-3-15000-00、PZ-3-10000/F1-000-00、PZ-3-12000/F2-000-00、PZ-3-10000/F3、PZ-3-10000/F4）的加工生产。

4.2.3.4 焊接要求

对设备所有焊接部件，应根据焊接材质和图样技术要求，采用合理的焊接工艺和技术，严格保证焊接接头质量和产品的总体质量。

所有的零部件在焊接操作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破坏基材已有的表面粗糙度。

对所有焊接件按照GB/T6519-2013《变形铝、镁合金产品超声波检验方法》中规定的A级要求进行检测。

所有焊接结构按图纸规定要求均应提供焊前材料探伤检验报告、焊缝探伤检验报告和焊缝力学性能报告等质量支撑和证明文件。

4.2.3.5 表面处理和涂装

产品表面处理和涂装按设计图样的技术要求及GB/T37400.12-2019《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12部分：涂装》中相关规定执行。

充分考虑金属件的防腐要求，根据行业标准对金属件做防腐处理。

制造过程中所用防锈底漆，涂装过程所用底漆、面漆、腻子和胶水等材料均采用环保材料。

所有需要进行涂装的金属制件表面在涂装前必须进行有机溶剂去除锈蚀、油污等处理。

4.2.4 接口要求

轴电机机架所有接口尺寸均需通过在厂内的相关尺寸测量、系统试装配进行检验和确认。

4.2.5 其他要求

a)承制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应使用有害材料，消除对人员的潜在伤害。生产过程中确保各零、部件无毛刺、尖边或其他扎伤、划伤安全隐患。策划机械结构件的吊装、运输、安装方案时，应确保作业时人员、设备安全。产品组件确保安置妥当，避免发生跌落、滑脱现象；

b) 产品制造过程中，应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保证产品质量，从而提高设备安全性；

c) 从人力与人员、制造设备、备件供应、保障设备和工具、技术资料等提供保障；留存相关技术文件，以备后期提供相同部件时查询使用。

4.3 主刹车

4.3.1 系统组成

主刹车装置安装在离心机主轴处，用于离心机静止状态时抱闸闭合，以及离心机运转过程特殊紧急状态时的机械制动。安装位置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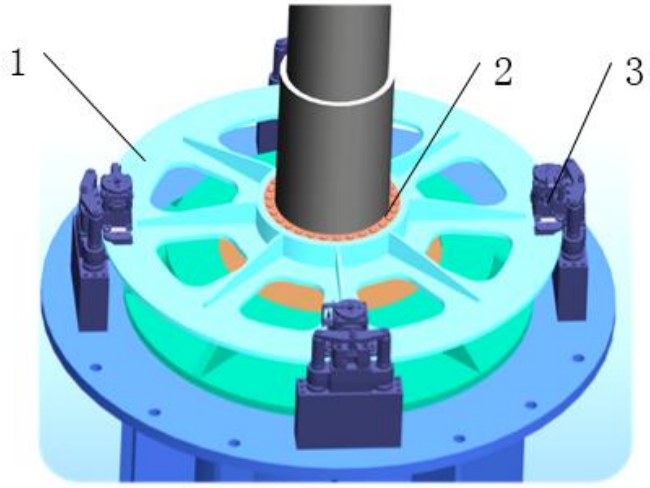

图 5 主刹车安装位置

主刹车装置主要为离心机主轴提供制动力，由刹车盘、制动器、液压及控制系统等组成。刹车盘通过胀套安装于离心机主轴上，制动器通过螺栓安装在传动单元的筒体上，制动器的液压控制系统及油源安装在地下室。

4.3.2★功能性能要求

a) 离心机静止时，主刹车装置工作，制动器夹紧制动盘，避免转臂转动；

b) 离心机运行中，当需要刹车制动时，主刹车装置通过接收离心机安全系统的控制信号进行制动，通过制动盘对主轴系统形成反向制动扭矩，使转臂在规定时间内制动停止；

c) 紧急刹车时，制动器须确保在 30s 内使离心机制动停止；

d) 在离心机旋转时，须确保刹车装置不误动作上闸；

e) 制动器上下两个刹车片应同时制动，夹紧刹车盘，避免对刹车盘产生弯矩；

f) 制动器摩擦片采用铜基材料；

g)制动器采用液压松闸，弹簧上闸。当制动器松闸后，液压系统需要断电，避免油源一直工作;

h)设置制动器摩擦片磨损状况监测功能，监测信号需通过通讯传输至离心机安全系统;

i)能够在断电情况下进行松闸和上闸的操作;

j)主刹车装置需能进行本地手动控制，并可通过通讯接受离心机系统的控制指令，完成相应的上闸、松闸动作;

k)具备上闸及松闸状态监测功能，且监测信号可通过通讯传输与离心机运行状态联锁，确保上闸状态时离心机不启动。

4.3.3 机械要求

a)被制动设备转动惯量: $8.0\times10^{5}kg.m^{2}$;

b)被制动设备最大运行转速: 42r/min;

c)制动盘直径: 2.25m;

d) ★制动时间: 小于 30s;

e)制动器类型: 液压钳式浮动型;

f)制动器数量: 4 个;

g)控制类型: 常闭型;

h)制动器高度小于 500mm，制动器上面的刹车片与制动器最高点距离小于 340mm;

i)制动器、液压油源、管路等进行防锈处理。

4.3.4★电气要求

a)制动器配备摩擦片磨损监控传感器;

b)油路上设置带堵塞报警的滤油器;

c)设置安全阀卸荷，保证系统的安全;

d)设置压力传感器和压力继电器，对上闸松闸的压力进行实时监测，超过设定的压力值继电器报警;

e)传感器信号及控制信号通过通讯接入委托方安全系统;

f)PLC 选用具有 PN 通讯接口的性能稳定的工业级产品，且选型需委托方确认。

4.3.5 接口要求

a)制动器采用底面安装方式;

b)制动盘厚度为 30mm;

c) 制动器底面连接为螺钉连接，制动器底面安装接口如图 6 所示。承制方配置对应的螺钉孔，孔深 60mm。委托方配备垫片，用于制动器高度调节；

d) 承制方提供电气的接口需求；

e) 承制方提供管路接口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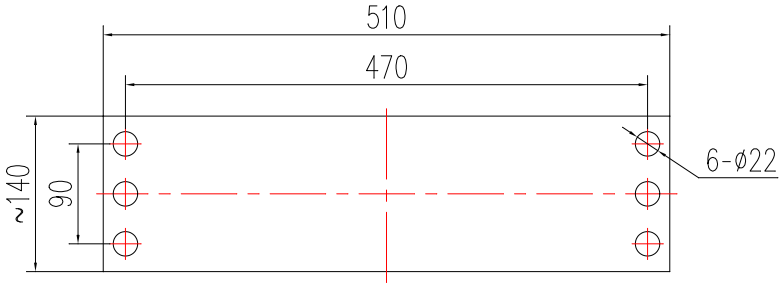

图 6 制动器底面安装接口

4.3.6▲通用质量特性要求

4.3.6.1 可靠性要求

a) 管路各处接头应耐久、防渗漏接口形式设计，避免漏油；

b) 设备选型、生产加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程序要求，对原材料、加工、装配、检验等各环节严把质量关，保证加工质量。

4.3.6.2 维修性要求

a) 连接管路应便于拆卸更换；

b) 提供滤芯、管路接头等备件，便于快速更换。

4.3.6.3 安全性要求

a) 对系统安全性分析。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及对应的保护措施、应急处理方法；

b) 对系统危险源进行识别、标识；

c) 人为误操作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d) 管路上设置耐久、清晰、易识别的标识，至少包含流体方向的箭头；

e) 规划、策划结构件的吊装、运输、安装方案，确保作业时人员、设备安全。

4.3.6.4 测试性要求

a) 具有刹车片磨损监测功能；

b) 具有上闸和松闸状态监测功能；

c) 具有油压监测、堵塞报警功能。

4.3.6.5 环境适应性要求

a) 作业环境温度：0℃～40℃；

b) 贮存环境温度：-5℃～40℃；

c) 相对湿度耐受能力：≤85%。

4.3.6.6 综合保障要求

随主刹车提供的保障设备和工具应满足主刹车维护与维修的需要，且应通用，减少专用设备的数量，应编制配套的保障设备和工具清单。

承制方应编制和提供主刹车使用与维护所需要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以文件、图纸等形式提供，并实现技术资料电子化。除合格证、履历本等非技术文档外，纸质文档一式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4.3.6.7 通用化要求

a) 主刹车系统所用螺钉、螺母等标准件尽量减少规格和品牌，便于购买和更换；

b) 对易损件采用成熟、通用接口，便于后期更换维护。

4.3.6.8 系列化要求

对主制动器、管路阀门等采用系列化产品，技术成熟，采购周期短。

4.3.6.9 标准化要求

a) 系统设计中优先采用标准化产品、成熟的货架产品，尽量减少非标定制产品，以满足对产品标准化要求；

b) 对于系统中的必要非标设备，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

4.4 轴刹车

轴刹车主要由4个轴制动器、2套液压系统及控制模块、1套直流电源以及其它相关控制设备、程序组成。

如图7所示，4个轴制动器分别安装于2个俯仰轴电机和2个滚装轴电机内部，制动器与轴电机结构的连接如图7所示。2套液压系统及控制模块分别安装于图7所示安装位置1、2处，其中安装位置1位于转臂内部空腔处，该液压系统及控制模块用于控制2个滚转电机制动器的工作；安装位置2位于滚转框结构内部空腔处，该液压系统及控制模块用于控制2个俯仰电机制动器的工作。液压系统与制动器之间通过高压油管连接。直流电源安装于图7所示仪器舱结构内部，用于2套液压系统及控制模块的供电，两者之间通过绝缘导线连接。

如图8所示，制动器通过安装支架安装于轴电机内部，图中红线标示为液压油管走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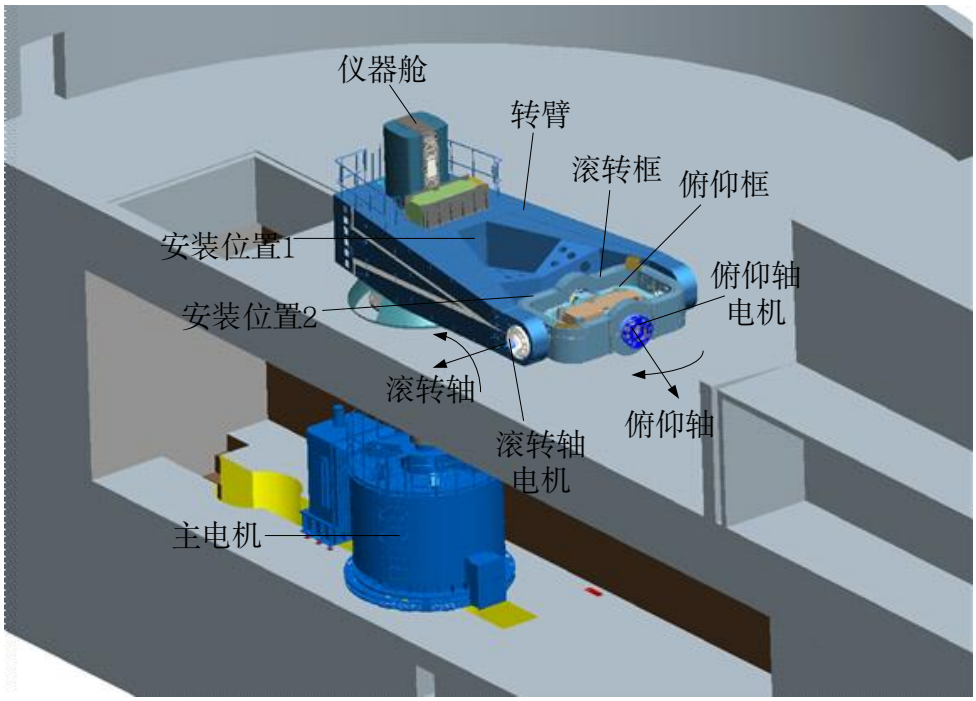

图 7 轴刹车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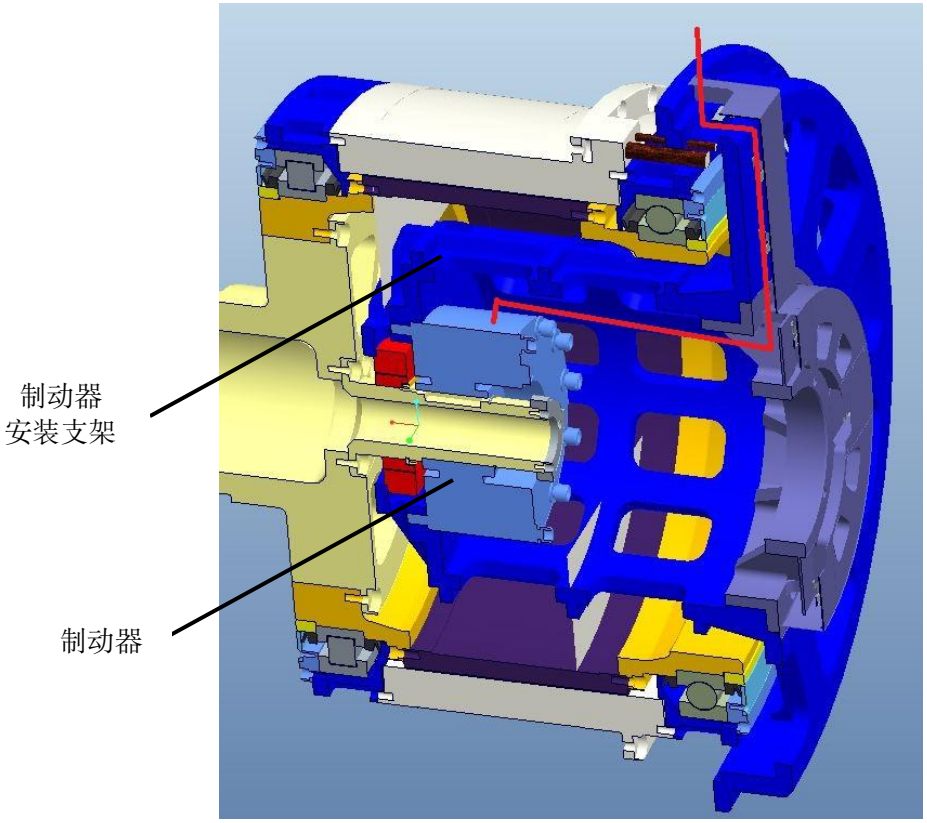

图 8 制动器安装示意图

4.4.1★功能性能要求

a) 离心机正常运转时轴刹车打开，其他情况轴刹车制动，保证滚转框及俯仰框结构不发生相对运动;

b) 离心机运行前和正常工作状态下，轴刹车系统控制制动器分闸脱开，保证轴电机能够自由转动无卡滞;

c) 离心机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或主机系统突然失电时，轴刹车系统控制制动器紧急刹车，保证滚转框及俯仰框结构快速停止转动;

d) 离心机系统及液压系统所配套直流电源失电状态下，在离心机完全停止转动情况下，能够手动操作轴刹车系统，使得制动器分闸脱开，实现轴电机的自由转动。

4.4.2 机械要求

4.4.2.1 制动器

轴刹车系统所选用的5个制动器（含备件1个）需采用相同规格及性能要求的制动器，其选型需委托方确认，制动器外形尺寸如图9所示。

a) 制动器外形接口尺寸需与委托方确认，其余尺寸由承制方确定;

b) ★制动器最大转速 N 需满足：N≥50r/min;

c) ★制动器制动力矩 M 需满足：$M_{静}$≥5000N•m，$M_{动}$≥4300N•m;

d) 制动器壳体采用铝合金轻量化设计，制动器重量不大于 45kg;

e) 制动器的设计需充分考虑制动器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强度、刚度满足 18g 离心场下正常工作条件，确保结构安全性和性能可靠性;

f) ★制动器需满足在 0g¯18g（g=9.8m/s2）离心加速度范围内，360° 任意方向上均能正常实现分闸、合闸;

g) 制动器需为常闭式、干式设计;

h) 供货时需提供制动器安装所需连接件及相应工装：螺栓 16-M16×205（8.8 级）、平键 25×14×70、工装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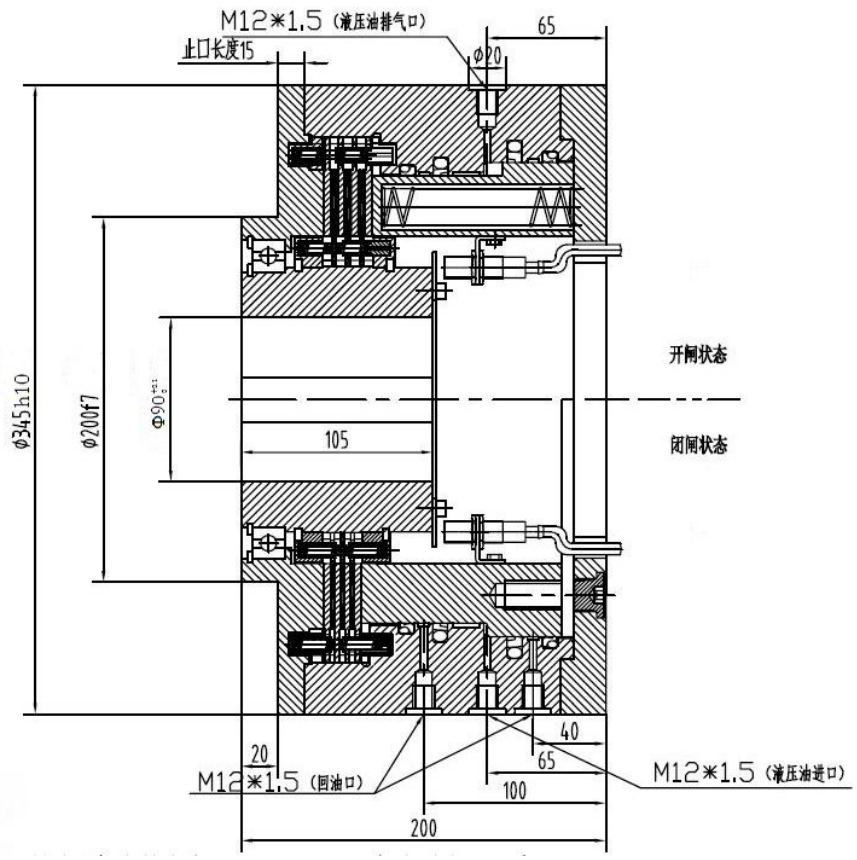

图 9 制动器外形尺寸

4.4.2.2 液压系统

轴刹车系统共配备2套液压系统，分别控制俯仰方向和滚转方向2个制动器的分闸和合闸。液压系统外形如图10所示

液压系统除需满足其基本功能要求外，还需满足：

a) 安装接口、轮廓尺寸须与需方确认；

b) 重量 G≤25kg；

c) 液压系统需设计手动液压泵连接接口，接口形式需与手动液压泵配套；

d) 所需全部油管均需采用标准高压管路，且在接口位置做密封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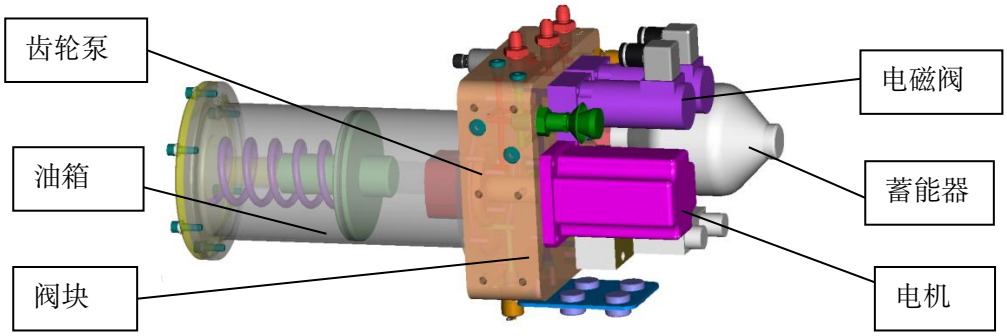

图 10液压系统结构外形图

4.4.2.3 控制模块

轴刹车系统共配备2套控制模块，分别用于控制2套液压系统。控制模块除需满足其基本使用要求外，还需满足:

a)安装接口、轮廓尺寸须与需方确认;

b)重量 G≤5kg。

4.4.2.4 电源模块

轴刹车系统共配备1套电源模块，安装于主轴上方仪器舱内部，用于全套轴刹车系统的供电要求。直流电源模块除需满足其基本使用要求外，还需满足:

a)轮廓尺寸≤于 450mm×230mm×550mm;

b)重量 G≤20kg。

4.4.2.5 手动液压泵

轴刹车系统需配备1套手动液压泵，用于失电状态下制动器的分闸脱开。手动液压泵除需满足其基本使用要求外，还需满足:

a)需采用轻便可移动式结构，其重量≤20kg;

b)手动液压泵与液压系统间的连接需采用标准快换接口。

4.4.3★电气要求

a)直流电源模块所接入电源电压: 220VAC;

b)供方需提供轴刹车系统所需全部线缆，各系统出线以航空插头形式连接，各系统出现均需考虑屏蔽设计。

4.4.4▲通用质量特性要求

4.4.4.1 可靠性要求

a)系统各设备应充分考虑离心场的作用，结构安全系数应不小于 2.0;

b)管路各处接头应采用耐久、防渗漏接口形式设计，避免漏油;

c)加工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程序要求，对原材料、加工、装配、检验等各环节严把质量关，保证加工质量。

4.4.4.2 安全性要求

a)对系统进行安全性分析。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及对应的保护措施、应急处理方法;

b)对系统危险源进行识别、标识;

c)人为误操作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d)管路上设置耐久、清晰、易识别的标识，至少包含流体方向的箭头;

e)规划、策划结构件的吊装、运输、安装方案，确保作业时人员、设备安全。

4.4.4.3 维修性要求

a)系统主体应采用免维护设计;

b)连接管路应便于拆卸更换;

c)提供油源滤芯、管路接头等备件，便于快速更换。

4.4.4.4 测试性要求

a)具有刹车片磨损监测功能;

b)具有上闸和松闸状态监测功能;

c)具有油压监测、堵塞报警功能。

4.4.4.5 环境适应性要求

a)服役寿命：30 年;

b)离心场环境：最大 18g 离心场、3g 切向加速度场和 1g 重力场复合作用;

c)作业环境温度：0℃～40℃;

d)贮存环境温度：-5℃～40℃;

e)相对湿度耐受能力：≤85%。

4.4.4.6 综合保障要求

随轴刹车提供的保障设备和工具应满足轴刹车维护与维修的需要，且应通用，减少专用设备的数量，应编制配套的保障设备和工具清单。

承制方应编制和提供轴刹车使用与维护所需要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以文件、图纸等形式提供，并实现技术资料电子化。除合格证、履历本等非技术文档外，纸质文档一式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4.4.4.7 通用化要求

a)轴刹车系统所用螺钉、螺母等标准件尽量减少规格和品牌，便于购买和更换;

b)对易损件采用成熟、通用接口，便于后期更换维护。

4.4.4.8 系列化要求

对轴制动器、管路阀门等采用系列化产品，技术成熟，采购周期短。

4.4.4.9 标准化要求

a)系统设计中优先采用标准化产品、成熟的货架产品，尽量减少非标定制产品，以满足对产品标准化要求;

b) 对于系统中的必要非标设备，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

5 性能验证要求

a) ▲产品中的主要零部件热处理完毕后，承制方必须向委托方提供材质报告和力学性能检验报告，供材质分析和力学性能实验的试件必须从产品本体上取材。每一处取材位置需同时取三件，一件由承制方用来进行相关实验，一件由委托方进行相关实验，一件备用。取材过程需经委托方监督人员现场见证;

b) ▲轴电机、主刹车需在厂内完成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全部参数检测及试验，并提前通知委托方派人到现场参与试验见证。测试完成后需提供全部检测试验数据报告;

c) ▲轴刹车各部件均需进行离心场测试，保证各设备在 18g 离心场下均能正常工作，并需提前通知需方到场见证;

d) ▲轴制动器需采用标准测试设备进行力矩测试，包含静态力矩、动态力矩等，并需提前通知需方到场见证。

6★交付清单

6.1 轴电机（滚转轴电机 3 套、俯仰轴电机 3 套）

a) 产品硬件清单;

b) 设计报告;

c) 电机使用维护说明书;

d) 合格证书;

e) 材质证明、力学性能测试报告;

f) 满足国家标准规范的相关图纸一套;

g) 电机关键参数检测报告。

所有文件资料在提供纸质签字版的同时，还应提供电子版光盘一份。

6.2 轴电机机架（按图加工）

a) 材料化学成分及力学性能检验报告;

b) 委托方指定标准件抽检结果报告;

c) 零、部件热处理报告;

d) 零、部件探伤报告;

e) 焊接板材探伤、焊缝探伤、焊接质量检查报告;

f) 所有外购件合格证明。

6.3 主刹车（1 套）

a) 主刹车使用维护手册;

b) 产品合格证或履历本（含相关技术参数）;

c) 满足国家标准规范的相关图纸一套;

d) 产品硬件清单;

e) 易损件、耗材、备品备件清单（含型号规格、价格）。

所有文件资料在提供纸质签字版的同时，还应提供电子版光盘一份。

6.4 轴刹车（滚转轴刹车 1 套、俯仰轴刹车 1 套）

a) 轴刹车使用维护手册;

b) 合格证书;

c) 满足国家标准规范的相关图纸一套;

d) 产品硬件清单;

e) 易损件、耗材、备品备件清单（含型号规格、价格）。

所有文件资料在提供纸质签字版的同时，还应提供电子版光盘一份。

7★包装、运输与贮存

产品的包装、运输应按设计图样的技术要求和GB/T37400.13-2019《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13部分: 包装》执行。

a) 该包装必需满足二次拆装后长途运输不损坏、不掉漆、不变形的要求;

b) 产品包装、运输过程中为保证产品安全所需的工装，均由承制方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

c) 产品包装完成后运输; 运输应保证产品到达委托方指定地点之后完好无损，由此所设计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由承制方承担;

d) 在产品研制期间的贮存以及由于委托方项目总体进度的原因造成的延期交货期间的贮存，供方应保证合适的贮存场所与环境条件，贮存期间产品的质量、安全责任由供方负责;

e) 产品在安装调试现场根据现场条件的变化，当需要对拆装后的产品进行二次包装保护时，二次包装防护工作由承制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承制方承担。

交货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8★安装调试要求

a) 负责完成轴电机与机架在加工现场的装配，经由委托方确认后进行包装，并发往指定调试地点由第三方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由第三方负责发回加工现场，由承制方负责完成设备交付状态的组装，并进行妥善保护与存储;

b) 设备在生产加工、组装与调试阶段所需的工装、器具、材料与场地等均有承制方提供。承制方对全过程的工作质量、设备及人身安全负责;

c) 承制方负责全系统在现场安装的全部工作及相关人员安全，并协助委托方完成与主机的联合调试。

9★培训要求

由承制方提供相关产品的使用维护手册及培训资料，并组织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相关人员完全理解和掌握设备的运行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时间总共不小于2个工作日。

10 质量保证要求

a) ▲承制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全系统详细设计;

b) ▲承制方设计完成后须通知委托方进行设计评审，并向委托方提供设计报告、计算报告、全套图纸、加工工艺报告等文件。委托方组织评审组对承制方设计进行评审，并进行图纸会签，评审通过后才能进入后续工作;

c) ▲产品中主要结构件在进行探伤时，须由委托方派人参加现场见证，经检验符合图样要求和制造技术要求后方可放行，承制方事后向委托方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d) ▲所有零、部件各阶段工序加工完成后，承制方须至少提前 5 日通知委托方，由承制方对各零、部件主要配合部位尺寸及公差，形位公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厂内试装配;

e) ▲承制方需配合委托方完成全系统从厂内调试到现场安装的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工作及费用由承制方承担;

f) ★质保期 2 年，时间从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计。质保期内设备免费维修，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制方承担。

11 售后服务要求

a) ▲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承制方应零延时响应予以答复，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解决发生的技术故障，承制方应在 7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予以故障排除、修复或更换零部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制方负责;

b) ▲质保期内对发生更换或维修过的零部件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c) ▲质保期结束后，承制方应长期提供优惠的有偿技术服务，并以优惠价格配合委托方开展相关工作。

12 验收要求

a) ★各部件在加工完成后，由承制方质保部门签发合格证及质检证，经委托方专业人员认可（进行相关检验记录）后方能出厂验收;

b) ★承制方在厂内完成轴电机、主刹车和轴刹车全部性能测试，经委托方现场确认后，方可出厂验收;

c) ▲在承制方厂内进行试装配，装配完成后需盘动主轴，确保运动零部件运转灵活、无卡滞、无异响，最后由委托方确认后，方能出厂验收;

d) ▲XX 过载模拟试验系统项目主机交付验收之日，即为本合同验收完成之日。

13★进度要求

a)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出厂检验工作;

b) 主机安装现场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 1 个月内完成全系统安装调试。

14 其他要求

a) ▲承制方需完全按照委托方所提供技术指标及接口要求完成全系统设计及生产加工。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原则上所有选型及参数不得更改，确需更改时，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并经由委托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

b) ▲承制方需对项目相关设计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本项目信息。

15、企业实力与实施方案

15.1 需具备与本合同相关经历：可提供已完成的 18g 及以上离心场下运行的永磁同步电机设计及制造业绩。

15.2 轴电机机架机械加工、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轴 1 制造工艺；②制动器安装座 1 制造工艺；③7075 铝合金尺寸零部件检验方法（考虑温度）。

以上方案内容应完整，阐述清晰且符合项目需求。

15.3 滚转电机组件、俯仰电机组件装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装配工装、工具；②电

机装配顺序及方案；③电机主轴配合面跳动精度测量与调整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应完整，阐述清晰且符合项目需求。

15.4 轴电机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轴电机结构设计；②轴电机力学分析；③轴电机力矩性能及温升分析。

以上方案内容应完整，阐述清晰且符合项目需求。

15.5主刹车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选型与配置；②系统控制与监测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应完整，阐述清晰且符合项目需求。

15.6轴刹车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选型与配置；②系统控制与监测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应完整，阐述清晰且符合项目需求。

15.7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流程；②安装调试人员配备；③现场安装工具工装清单等。

以上方案内容应完整，阐述清晰且符合项目需求。

15.8包装、运输与贮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安全保障措施；②贮存保管措施；③包装方式等。

以上方案内容应完整，阐述清晰且符合项目需求。

15.9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时长。

以上方案内容应完整，阐述清晰且符合项目需求。

16、其它

1、交付进度、支付方式、售后服务及违约等其他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合同。

2、本项目如涉及货物包装，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规定执行。

注：

1、本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一★条款负偏离视为不能满足本项目最低要求，投标作无效处理。

2、本章中如涉及“甲方、用户、需方、我所”均泛指采购人，“乙方、供方、承研方”均泛指投标人、供应商。

3、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到配置或材料的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仅起说明作用，其目的在于清楚明确地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响应时可选择本章推荐的，也可选择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型号的配置或材料。

4、投标人请勿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涉密资料，由此带来的后果自负。

5、★根据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及上级要求，投标产品及其组成部件均不得含美光公司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院邀请招标采购工作程序（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是否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

3.3.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直接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直接确定中标人。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单位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本条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审价格扣除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9条
2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未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是指：已完成的18g及以上离心场下运行的永磁同步电机设计及制造业绩） **注：** **1、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进度要求	**3分**	供货周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上（7个月完成出厂检验），每提前15天交付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上述内容需在投标技术服务应答表中体现，未体现的不得分。**	

4	质保期	1.5 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上（2 年），每增加 1 年质保期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上述内容需在投标技术服务应答表中体现，未体现的不得分。**	
5	技术指标	售后服务	3 分	每满足一条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售后服务要求中标注“▲”项的得 1 分，共计 3 项“▲”，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内容需在投标技术服务应答表中体现，未体现的不得分。**	
		通用质量特性要求	4.5 分	每满足一条招标文件第五章 4.1.5/4.3.6/4.4.4 通用质量特性要求中标注“▲”项的得 1.5 分，共计 3 项“▲”，本项最高得 4.5 分。 **注：上述内容需在投标技术服务应答表中体现，未体现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要求	2.5 分	每满足一条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质量保证要求中标注“▲”项的得 0.5 分，共计 5 项“▲”，本项最高得 2.5 分。 **注：上述内容需在投标技术服务应答表中体现，未体现的不得分。**	
		性能验证要求	8 分	每满足一条招标文件第五章 5 性能验证要求中标注“▲”项的得 2 分，共计 4 项“▲”，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上述内容需在投标技术服务应答表中体现，未体现的不得分。**	
		验收要求	2 分	每满足一条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验收要求中标注“▲”项的得 1 分，共计 2 项“▲”，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内容需在投标技术服务应答表中体现，未体现的不得分。**	

		其他要求	2 分	每满足一条招标文件第五章 14 其他要求中标注“▲”项的得 2 分，共计 1 项“▲”，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内容需在投标技术服务应答表中体现，未体现的不得分。**	
6	轴电机机架机械加工、检测方案	6 分		提供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4.2 中轴电机机架的机械加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主轴 1 制造工艺; ②制动器安装座 1 制造工艺; ③7075 铝合金尺寸零部件检验方法（考虑温度）。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要素描述清晰、分析逻辑清晰得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2 分。	
7	滚转电机组件、俯仰电机组件装配方案	3 分		提供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4.2 中轴电机机架图纸中电机组件的装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装配工装、工具; ②电机装配顺序及方案; ③电机主轴配合面跳动精度测量与调整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要素描述清晰、分析逻辑清晰得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	
8	轴电机设计方案	6 分		提供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4.1 中的轴电机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轴电机结构设计; ②轴电机力学分析; ③轴电机力矩性能及温升分析;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要素描述清晰、分析逻辑清晰	

			得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2 分。	
9	主刹车设计方案	**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第五章 4.3 主刹车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系统选型与配置; ②系统控制与监测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要素描述清晰、分析逻辑清晰得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2 分。	
10	轴刹车设计方案	**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第五章 4.4 轴刹车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系统选型与配置; ②系统控制与监测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要素描述清晰、分析逻辑清晰得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2 分。	
11	安装调试方案	**9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装调试流程; ②安装调试人员配备; ③现场安装工具工装清单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要素描述清晰、分析逻辑清晰得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3 分。	
12	包装、运输与贮存方	**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包装、运输与贮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案		①运输安全保障措施; ②贮存保管措施; ③包装方式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要素描述清晰、分析逻辑清晰得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	
13	培训方案	**1.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内容; ②培训方式; ③培训时长。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要素描述清晰、分析逻辑清晰得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	
14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	**1 分**	响应产品中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①供应商最后得分=Σ各评标委员会评分/评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②评分涉及小数点的，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

5.废 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直接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直接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国家及院相关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密级: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密级:
计划号:

合 同 书
（产品研制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四川 绵阳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总体工程研究所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产品研制类合同示范文本，供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研制要求，通过乙方辅加自身的智力劳动等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制活动并向甲方提供非标产品，包括对相关组件、零部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等进行研制所订立的采购（外协）合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可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在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或不适用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进行明确。

五、本合同空白或空格处，需根据项目重要程度、紧迫程度、合同金额、技术指标、项目具体内容、合同具体履行情况等综合情况填写。

六、本合同涂改处需签字并盖章（签字人、盖章应与合同签署页一致），否则无效。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研制要求

（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确定的研制要求，准确填写所研制的产品名称、数量，研制内容，技术指标。对于双方签订《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的，合同中需写明主要内容，具体要求及具体技术指标及其他技术要求，可在《技术协议》中明确。）

乙方应按以下研制要求开展相应的研制工作。

1. 产品名称和数量:

产品名称: XX 过载模拟试验系统项目轴电机

产品数量: 1 套

2. 研制内容: 本项目拟完成 XX 过载模拟试验系统项目轴电机。本项目主要包括 XX 过载模拟试验系统的分体式轴电机、轴电机机架、主刹车及轴刹车四个部分。轴电机是离心机轴驱动的动力来源，其中滚转电机安装于主臂末端，用于实现滚转框进行滚转运动，俯仰电机安装于滚转框，用于实现俯仰框进行俯仰运动。轴电机机架用于将分体式轴电机部件组装成一个整体，作为轴驱动系统的一部分，驱动滚转框、俯仰框的运动。主刹车和轴刹车用于离心机静止状态时抱闸闭合，以及离心机运转过程特殊紧急状态时主臂、滚转框和俯仰框的机械制动。具体内容详见《XXX 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

3. 技术指标（要求）: 具体技术指标，详见《技术协议》。

所研制产品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的，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研制要求外，还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4. 交付合同成果（产品及资料）:

详见《技术协议》。

第二条 资料提供与确认（☐适用 ☑不适用）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乙方履行合同必要的资料。乙方对此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料后 5 日内提出，未在约定的时间提出的，视为无疑问或异议。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开展研制工作，不得擅自进行任何修改。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后，应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等随本合同成果一起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或交付时间之前归还甲方。

第三条 履行时间、地点

1.履行进度: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出厂检验工作。主机安装现场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 1 个月内完成全系统安装调试。

2.交付时间:乙方应在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向甲方交付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合同成果(产品及资料)。

3.交付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接收人:_____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本合同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税费、资料费、检验费、现场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质保期维修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价款固定不变,乙方已经充分考虑并消化了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的波动因素等风险,如产生一切技术、设备、材料、人工价格等的变化、波动,对合同总价款均不构成影响,不再进行合同价格变更。

2. 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合同价格组成明细附后(同分项报价明细表),并经乙方签署、盖章后作为合同附件)。

3.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且完成 XX 过载模拟试验系统项目轴电机方案设计评审经甲方确认,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5 %作为预付款。(¥_____元,大写:_____)。

(2)完成 XX 过载模拟试验系统项目轴电机出厂验收,经甲方确认后,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_____元,大写:_____)。

(3)产品运抵交付现场,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经甲方确认无误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_____元,大写:_____)。

4.支付条件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商业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

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为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及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内容、进度、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资料、单据，经甲方确认所有支付条件满足且所有单据、资料齐备、无误后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应确保经费符合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项目和事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出明确的研制要求，包括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监督检查要求等;

2.有权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质量跟踪与检查;

3.组织项目验收;

4.按照合同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研制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6.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研制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各项活动;

3.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向甲方提交真实、完整、无误、有效的合同成果及相关验收材料;

4.按照合同进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5.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产品、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该产品、资料不具有任何权利瑕疵且未侵犯甲方的任何合同权益;

6.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甲方掌握产品及资料的操作和运用等;

7.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

第七条 包装、运输

（1）包装：乙方应根据合同产品、资料的特点，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及材料，能够防潮、防腐蚀、防撞击、防摔等的方式进行包装。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2）标记：根据产品及资料的特点及运输、保管要求，应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确保满足运输和保管的需要。对于特殊产品，要有“此端向上”、“易碎”、“小心轻放”、“由

此吊起”等标志；对于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等产品应印有“爆炸品”、“易燃品”、“有毒品”等特殊文字及安全警示标志。

（3）装箱：装箱内除产品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装箱清单原件一份；

②说明书一份；

③操作规程/手册（含安全规范）；

④随机配件、工具；

⑤产品合格证；

⑥技术资料及其他随机资料、光盘等；

未提供上述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10日内将资料补齐。

（4）运输：乙方应将产品运输到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因运输过程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产品运输前5日内，应将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箱数、运输方式、预计运输时间及卸车、贮存等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甲方，并在产品交付承运人当日再次通知甲方。

第八条 风险承担

1. 乙方已经知悉并认可本研制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技术风险以及研制全周期过程中可能的标准变化风险等，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研制失败、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并于问题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且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甲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产品经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适用　　□不适用）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履约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所有合同成果、产品、资料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验收结果合格后，乙方凭验收报告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

5. 退还方式：原方式退还。

第十条 监督检查

1. 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工作现场及工作的进度、质量、安全、保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提供检查所需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制度、记录、质量、安全、保密资料、技术资料、研制过程资料、办公场所、出入证件等，确保甲方能顺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保密、履约进度等问题，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解决上述问题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不能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履行进度、合同成果的交付期限及价格。

4. 甲方未在研制、生产过程中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研制、生产的过程资料、数据等。

第十一条　安装、调试（☑适用　　□不适用）

1. 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计划、方案，所需条件、人员等并经甲方评审确认后实施。

2. 乙方应在验货验收合格后按照经甲方评审确认的安装、调试方案及计划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确保产品能够正常运转和使用且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3. 乙方应按照安装、调试方案对安装、调试过程进行记录，并在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5 日内将签署完整的（记录、数据、资料）等材料提交给甲方。

4. 乙方提交的安装、调试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产品无法正常运转、各项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重新进行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延长履约时间，不得要求延长产品、合同成果交付时间。安装、调试的结果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因其操作、指挥失误或设备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甲方、其自身人员及任何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安装、调试过程及乙方人员的交通、食宿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安装、调试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人员不具备安装、调试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安装、调试人员。

8. 乙方应精心组织安装、调试工作，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责任，服从甲方管理并遵守国家、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培训（☑适用 □不适用）

1.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培训计划并经甲方确认。

2. 乙方应指派有工作经验并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为甲方免费提供为期不小于 2 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原理、使用要求、使用方法、安全防护及注意事项、故障诊断和维修、保养技术等，确保甲方参培人员能熟练掌握、有效运用培训内容。否则，乙方应重新组织培训。

3. 乙方负责培训的技术人员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___日内重新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4. 乙方因培训产生的场地费、差旅费、资料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使用、操作产品过程中的任何技术问题，均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在收到咨询当日及时作出回复。

第十三条 合同验收

1. 验货验收

（1）乙方将产品及相关资料送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甲方应在 5 日内按照验货验收清单及合同，组织对合同产品的规格型号、外观、数量、生产厂家、颜色以及资料的名称、数量、装箱内容齐备情况等进行验货验收。

(2) 验货验收由双方共同进行，甲方应在验货验收前通知乙方，乙方未参加的，视为对验货验收结果的认可。

（3）验货验收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若乙方未参加，甲方单独签字并通知乙方即可）。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通过补齐资料、更换产品等方式确保符合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延长履行进度或交付时间。验货验收的结果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技术（功能）验收

由甲方组织技术验收。

（1）验收内容（交付内容）:

_____

_____

（2）验收要求（依据）:

合同及相关附件 。

（3）验收方式:

出厂验收及最终验收，须满足《技术协议》及合同约定内容要求 。

（4）验收合格标准:

所有交付合同成果及履约内容均能满足《技术协议》及合同约定内容要求。

（5）甲方组织开展技术（功能）验收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验收、评审等任务的场地、人员、资料等。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结论。

（6）技术（功能）验收未通过的，乙方需在接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通过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确保合同成果、产品、资料符合技术（功能）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履行进度、延长交付时间。该结果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最终项目验收结果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项目验收

具体验收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技术（功能）验收、人员培训合格后5日，由乙方编写《研制总结》并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相关验收资料，由甲方按照合同内容组织项目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在约定交付时间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不合格品整改和违约责任承担要求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4.验收结果异议的处理

若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的，双方同意将产品提交给共同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双方一致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若检测结果表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表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转包、分包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图样及资料等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及乙方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人员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若需对本合同所产生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成果等分别进行约定，则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归甲方所有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②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③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甲方所有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_____

3.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合同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技术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利用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合同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技术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

4.乙方应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的合同成果、产品、资料等未侵犯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甲方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相关资料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秘密及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合法有效授权。

5.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产品、合同成果等与本合同约定有关内容及履行等有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秘密、知识产权等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罚款和赔偿金等）。若甲方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等必须先行支付上述费用，甲方先行支付后，有权

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六条　质保服务

1.质保期：质保期为___年。自所有合同成果（产品及资料）经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服务

（1）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由于甲方操作不当原因导致的故障、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服务，确保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标准、能够正常运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等咨询或维修、故障处理等通知后，乙方应零延时响应予以答复。若电话、邮件等不能处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响应，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任何第三方对故障产品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更换备品备件或重新更换产品后，相关备品备件或产品的质保期从更换且能正常运行之日起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若乙方无法对非甲方操作不当原因导致的产品故障进行修复，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更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免费更换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技术标准的产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结束后，若由于乙方设计、生产、研制导致的质量问题，不符合产品标准、不符合产品说明的质量状况或产品存在缺陷的，乙方应提供免费修理、更换、退货。由此给产品以外的财产、人身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七条　质量控制

1.本产品为 B 类产品（产品质量类别分为 A 类、B 类、C 类、D1 类、D2 类、无）。

2. 乙方必须按技术要求、《质量控制计划》要求等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实施过程质量控制，不得擅自进行技术状态、标准等更改。乙方擅自进行更改的行为，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等继续履行且乙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延长产品、资料等的交付时间。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保持畅通的质量信息渠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履约过程的质量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的质量复查、专项检查、第三方审核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在甲方通知后10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按时完成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4.对产品研制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技术和管理归零，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损害赔偿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如甲方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等情形，则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6.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7.乙方若使用劣质材料、零部件、配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限时整改、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保密

1.本项目密级为公开。

2.甲方须严格控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涉密内容，不得提供履行本合同必需之外的涉密信息。

3.甲方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必须的技术文件、图样等材料时附交接清单及告知书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本合同执行结束后，乙方须按照清单归还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样和资料，或按乙方单位涉密文件管理规定进行归档管理。对于与本合同相关的存储介质或电子文档，须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及时删除。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禁止违反规定的乙方人员继续参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丢失、损坏、泄漏等问题，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安全

1.甲、乙双方均应按国家关于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安全责任、履行安全义务。

2.甲、乙双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对安全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对场所、设备、人员的安全情况等进行记录、存档。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为相关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防护用品，必须确保相关人员具有相应的安全资质，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合同所进行的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自行发现其工作场所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消除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6.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同时作业，可能危及对方人员、生产安全的，应当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合同审计（☑适用　　☐不适用）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相关部门、单位等组织开展的对合同价格、成本归集、专款专用等执行情况的监督审核、审计并执行审计结果，完成审计整改。

2.乙方应保存合同、补充协议、记录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存期限为自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十五年。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任何一方遭受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战争、地震、海啸、突发流行性疾病等客观情况）导致不能按约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通知合同相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合同相对方可视情况同意将合同履行时间顺延，顺延时间等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若不可抗力事件超过6个月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就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扩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5.任何一方因迟延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6.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另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对方责任。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内容需进行必要变更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的内容继续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履约或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交付产品或资料（包括补交、修理、更换等重新提交超过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的），延迟交付未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后，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延迟交付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8%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资料验收不合格的或交付的产品、资料等合同交付内容不符合合同标准或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履行，即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免费更换经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后符合合同标准的合同成果。

若甲方不要求乙方重新履行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符合合同标准的资料、成果等或拒绝更换、重新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乙方重新履行的，不能因此要求延长合同成果交付时间或履行时间。因重新履行导致逾期交付或逾期履约的，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转包、分包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自己重新履行，因此导致逾期履约或交付的，应承担逾期履约或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承担继续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赔偿损失、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甲方原因且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的，延迟支付合同款未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延迟支付合同款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超过 60 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8% 的违约金。

6. 因甲方原因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已验收合格且已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的资料或产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

7. 因乙方违约，导致违约金不足以填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的损害赔偿。

8. 违约金、赔偿金等，自守约方通知违约方违约或支付之日起（10）日内，由违约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守约方支付。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解除

1.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原因，延期履约、延期交付产品或资料超过 60 日的;

（2）因乙方原因，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或资料不符合合同标准、验收不合格的或未在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重新更换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或资料;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安全、质量、保密、廉政、科研诚信规定的;

（4）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

（5）因乙方原因，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

（6）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履行不符合合同要求且经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履约进度的;

（7）甲方上级项目被修改或取消等合同履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2.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30 日的;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已验收合格且已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的合同成果，超过 30 日的;

（3）甲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支付合同价款的。

3.合同双方均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 3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若仅对合同部分内容解除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对已交付合格的合同成果进行结算。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若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没有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继续执行。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处理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律师费、解决争议的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若守约方先行支付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第二十五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的以下附件经签署、盖章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XXX 技术协议》、《合同价格组成明细》、《供应商廉洁承诺书》、《廉政合同书》、《质量控制计划》、《验收要求》、

2.采购过程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澄清等文件、招标（采购）文件

3.若合同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优先适用合同内容。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

2.任何一方不得因代理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相关材料按照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和全部损失，均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所项目行政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0816-2484406	
开户行：四川省绵阳市工商银行　科学城支行	
账　　号：2308 4151 0902 4902 517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000 0865 0X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主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扣减 3%合同价款。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承办单位（甲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投标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我所工程建设、采购、科研生产外协项目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责任。

（三）项目实施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或他人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不得擅自违反规定接触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向其泄露标底、预算、评标内容以及有关商务信息。

（七）不得在项目方案评审、质量监控、验收等环节收取乙方发放的评审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就业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报告所纪检监察机关，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甲方纪检监察机关予以登记，通报乙方并要求其依纪依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项目的部门负责人代表单位签署。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满为止。

第八条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廉政监督。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项目执行部门各执一份，总体工程研究所纪委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